國立中正大學藝術微學程設置細則

112 年 10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暨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30 日國立中正大學 112 學年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4 年 9 月 10 日國立中正大學 114 學年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藝術微學程

二、設置宗旨:

本學程設置之宗旨，為鼓勵學生在藝術與美學中，藉由不同課程的思考與實踐，達到審美經驗的啟發，建構藝術與人文的基本素養。 以跨領域學習的精神為導向，在學理與實務體驗的過程中，培養學生進行美學與美感之探討，及藝術創作歷程的追求。

三、學程目標:

1. 厚植藝術美學發展史之經典鑑賞與前衛解析的能力。
2. 透過美感欣賞及創造性思考，建立審美品味的價值觀，追求美學生活上的發展與分享。
3. 培養跨學域、跨文化之整合能力，在新浪潮和多元議題的衝擊中，建立清晰而有價值的文化座標。

四、學程設置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五、參與教學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六、師資規劃:

1. 本學程師資須為本校之專任(案)、兼任教師。
2. 師資規劃表：

授課教師	最高學歷	專長
陸維元	英國德倫大學教育學院博士	攝影教育、藝術教育
黃承德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研究所碩士	藝術創作
張介凡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音樂系博士	傳統與數位編曲、數位創作與編曲、小號個別指導、配器法
邱亭雅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音樂系博士	流行音樂、電影配樂、音樂通識、大提琴演奏、室內樂演奏、弦樂
黃富琴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鋼琴演奏碩士	聽覺藝術欣賞、室內樂演奏、藝術行政、數位音樂創作
鄭安利	美國密西根州克蘭布魯克藝術學院藝術	纖維藝術創作、立體造型建構

	創作碩士	
周力德	國立台灣大學戲劇研究所碩士	導演、編劇、表演
李淑卿	英國倫敦大學藝術史博士	西洋藝術史、中國藝術史、台灣藝術史
張皓甯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	新媒體藝術、數位藝術、錄像藝術、實驗影像等
蘇品文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表演創作研究所碩士	舞蹈創作、表演藝術、實驗劇場、跨領域整合、節目製作、國際交流、女性主義顧問
林祐如	美國雪蘭多大學音樂治療碩士	音樂治療、生命教育

七、修業規定：

本學程為「藝術微學程」，涵蓋「藝術素養課程」及「藝術應用課程」面向，學程修課生修習通過之課程至少須達 8 學分;其中至少應包含 4 學分之「藝術素養課程」及 2 學分之「藝術應用課程」。

面向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屬性
藝術素養課程	藝術的故事	2	必修 (至少4學分)
	當代藝術思潮	2	
	黑白鍵的綺想	2	
	西洋音樂史	2	
	戲劇與人生	2	
	藝術欣賞	2	
藝術應用課程	數位美學	2	選修 (至少2學分)
	造形藝術與設計	2	
	數位音樂創作	2	
	表演與自我開發	2	
	藝術形式及表現手法	2	
	世界音樂	2	
	進階數位音樂創作	2	
	版畫創作基礎	2	
	影像美學	2	
	數位插畫與設計	2	
	舞蹈藝術與肢體創意	2	

八、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

（一） 本學程由設置單位受理、審核本校學生之申請。

（二） 學生申請修讀微學程前已修習之科目得以採計。

（三） 經核准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於完成修業規定後，得向通識教育中

心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經審核無誤後，由本校教務處發給「國立中正大學藝術微學程證明書」。

九、本設置細則依「國立中正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經參與單位課程委員會議及所屬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同意，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依第三條規定辦理。